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项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检查 中包含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云南省会计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包含
3	对违反会计账簿设置和登记、会计凭证获取和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会计资料保管、会计人员任用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4	对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5	对隐匿或违规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6	对指使他人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或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7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8	对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和不实提供相关情况的处罚	企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9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三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0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二条、第十四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或者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3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及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6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7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三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8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19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接受贿赂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五十一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21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企业、个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四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 中包含
2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行政检查 中包含